

十、彰化縣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

本會 92.10.15 彰會法字第 0920001975 號令發布施行全文 10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彰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向中華民國政府登記有案之政黨在本會有議員席次三人以上組成之黨團，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黨團辦公室。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本會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本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 第三條 黨團辦公室之設置，由各該黨團負責人以書面向本會總務組正式申請，並簽訂借用合約。
黨團辦公室之設置專供黨團協調會務連繫之用，不得轉借或移作其他用途。
前項申請書、合約書由本會總務組依權責另訂之。
- 第四條 黨團辦公室之大小及分配，依各該黨團在本會之議員席次多寡及本會現有辦公房舍之狀況協商辦理。
- 第五條 黨團辦公室一般辦公設備，由各該黨團出具借據向本會借用，並應妥善保管維護，若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所生損壞，應照價賠償。
- 第六條 黨團辦公室內之水電費、電話費（長途及國際電話費除外）由本會支付外，其他費用及消耗性物品由各該黨團自理。
- 第七條 黨團辦公室內清潔衛生由各黨團自行維護，且不得任意更改、裝設與法令牴觸或影響本會安全之設施；工作人員作習時間，須遵守本會相關之規定。
- 第八條 黨團辦公室借用期限以每屆議員之任期屆滿為限。

十、彰化縣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

第九條 每一黨團或政團議員席次未達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借用合約即行終止，辦公室由本會收回。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